

臺銀人壽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險種代碼：53

83年11月3日台財保字第811766135號函核准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四、**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六、**投保金額限制**：以不超過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 七、**保險範圍**：

- (一)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臺銀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臺銀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三)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八、**保險費**：依臺銀人壽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九、**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1、12條。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50%、最低17.5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1頁 112.0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